

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9年4月1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2,040,161.15 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

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 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

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 年 6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担任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 1 号、2 号、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融达 9 号、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达 11 号、26 号、31 号、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享 1 号、2 号、3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6 号、28 号、29 号、30 号、32 号、34 号、35 号、60 号、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融汇汇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回顾

2019 年前三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全面下行，年中低等级信用债有所波动。信用债二级收益率整体下行，其中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上半年受信用下沉策略影响，低等级信用债下行幅度高于高等级，但 6 月以来受中小银行打破刚兑事件影响，信用风险偏好下降，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又有回升趋势。年初以来收益率下降最多的信用债是 AA+1 年和 AA1 年期，三季度以来收益率下降最多的信用债是 AA+5 年和 AA5 年期。

从第三季度来看，债券市场利率先下后上，总体下行。大致可分为几个阶段：7 月份，债券市场利率走平，十年国债利率维持 3.2%附近，波幅仅低于 10BP。8 月中上旬，债券市场利率一路下行，10 年期国债利率从 3.23%下探至 2.99%，下行幅度 24BP。8 月中下旬至 9 月，债券市场利率缓慢上行，10 年期国债利率重回 3%上方。总体来看，三季度债券利率小幅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27%下行 11BP 至 3.16%，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3.61%下行 8BP 至 3.53%。

2019 年三季度地方债基本完成全年新增发行。2019 年地方债发行前置，前三季度地方债基本完成全年新增发行。新增一般债发行 9217 亿元，新增专项债发行 21366 亿元，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 9300 亿元新增一般债和 2.15 万亿新增专项债的额度。其中 6 月和 3 月为全年专项债发行高峰，6 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量达到单月 5267 亿元，地方债发行总额单月达 8996 亿元。按照发行节奏来看，地方债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均集中于第三季度，分别占比 38.3%和 57.3%。与往年相比，2019 年地方债前三季度发行量较为平均，整体前置带动经济。

操作上，在 2019 年三季度运作期内，本计划在优选个券的前提下，合理控制

杠杆和久期。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截止期末，本计划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国债期货投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影响较小。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第四季度，四季度利率债供给和流动性压力均弱于往年，主要变数来自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预计四季度国债发行量同比小幅增加，而政金债和地方债的供给较往年收缩，总体供给压力不大；公开市场操作自然到期压力和同业存单到期规模均小于去年，资金面压力主要集中在 10 月税期附近。考虑到年内提前发行的新增地方债可能有限，且央行的流动性操作往往予以对冲，四季度利率债供给压力较小。

货币政策保持定力，受到猪肉价格的影响，通胀仍存在一定压力。从中长期来看，全球经济下行和货币宽松的趋势在蔓延，明年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货币政策也是逐步向宽松方向过渡，这都是限制利率上行空间的主要因素，外资的持续流入也将对国内利率产生更大的影响。综上，从长期看，利率仍有下行空间。就短期而言，考虑到年前备用流动性的需求以及包括通胀、短期内货币政策难以进一步宽松等利空因素，四季度仍将在优选个券的前提下控制杠杆和久期，通过挖掘信用低估品种力争提高产品整体收益。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258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258 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 1.79%。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31,387,390.82	95.33%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合计	789,954.84	2.40%

应收利息	742,728.85	2.26%
存出保证金	5,465.25	0.02%
合 计	32,925,539.76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组合净值比例（%）
1	135541	16 任城债	70,000.00	7,024,500.00	21.37
2	162076	19 盐城 01	60,000.00	6,000,000.00	18.25
3	118480	16 皋沿 02	50,000.00	5,030,322.60	15.30
4	151173	19 广湖 01	50,000.00	5,003,050.00	15.22
5	114233	17 皋沿 01	40,000.00	4,010,568.22	12.20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0.18%。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二）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

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R-K)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四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委托人利益行为。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主办人变更。

2、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